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 天邦　　公告编号：2024-07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498,199,4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4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0,235,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67,963,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5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168,408,5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67,963,4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5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585,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5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88%；弃权 21,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794,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56%；反对 59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16%；弃权 21,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提案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794,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8%；反对 4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03,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7%；反对 4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提案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776,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弃权 21,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85,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0%；反对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2%；弃权 21,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提案 4.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776,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弃权 21,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85,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0%；反对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2%；弃权 21,6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

提案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776,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1%；反对 4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0,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985,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0%；反对 4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20,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提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794,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8%；反对 4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03,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97%；反对 4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91%；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提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466,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14%；反对 2,731,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82%；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675,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70%；反对 2,731,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217%；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提案 8.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855,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42%；反对 2,550,5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5%；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855,8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42%；反对 2,550,5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5%；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关联股东张邦辉、夏闽海、严小明、张炳良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 9.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796,2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91%；反对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5%；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005,3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05%；反对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2%；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提案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603,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4%；反对 5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812,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62%；反对 59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5%；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提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7,603,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4%；反对 5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1%；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812,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62%；反对 59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25%；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提案 12.00　关于修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657,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97%；反对 2,540,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99%；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866,2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904%；反对 2,540,1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83%；弃权 2,16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4）承义法字第 0013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87,121,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96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84,906,0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54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2,215,2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1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2,997,6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12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12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7,12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7,12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2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2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76,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52,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55%；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20,0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96,3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076,2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952,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55%；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慧律师、金海燕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4 年 5 月 20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16.10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16.10 元/股，为联影医疗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日（即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 126.93 元/股的 91.47%。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15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10.98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05 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15 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9,000,000 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1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至 16:30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网站 https://eseb.cn/1ev1wxP5Msg 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站 https://eseb.cn/1ev1wxP5Msg；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郑轶，独立董事张晓涛，副总经理王哲，董事会秘书汤振羽，财务总监赵春雷，证券事务代表宋家麒。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64,286,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3,883,3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4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03,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 403,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403,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1%。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7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95%；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0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7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95%；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0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7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95%；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0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9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7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95%；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0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9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7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95%；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0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9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7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95%；反对 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108%；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9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7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9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15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6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7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5,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195%；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155%；弃权 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65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6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090%；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14%；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9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4,261,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78,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7090%；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14%；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秀、罗寒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商 MALL　A 座 8 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690 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潘洪祥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4,584,6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4,357,3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227,284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308,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0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7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0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07%

备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宋晓春、钟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339,116,611	98.4131%	5,353,656	1.5537%	114,400	0.0332%	通过
2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339,116,611	98.4131%	5,353,656	1.5537%	114,400	0.0332%	通过
3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 股股东	339,116,611	98.4131%	5,353,656	1.5537%	114,400	0.0332%	通过
4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 股股东	339,116,611	98.4131%	5,353,656	1.5537%	114,400	0.0332%	通过
5	武商集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 股股东	339,287,567	98.4628%	5,297,100	1.5372%	–	0.0000%	通过
		中小股东	8,011,717	60.1986%	5,297,100	39.8014%	–	0.0000%	
6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 股股东	339,089,511	98.4053%	5,480,756	1.5905%	14,400	0.0042%	通过
7	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A 股股东	339,197,011	98.4365%	5,354,656	1.5539%	33,000	0.0096%	通过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股东	339,231,011	98.4463%	5,339,256	1.5495%	14,400	0.0042%	通过
		中小股东	7,955,161	59.7736%	5,339,256	40.1182%	14,400	0.1082%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A 股股东	339,231,011	98.4463%	5,339,256	1.5495%	14,400	0.0042%	通过

注：议案 8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华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晓春、钟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客户数据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布 2024 年 4 月的客户数据，详情如下：

单位：万户	2024 年 4 月
移动业务	
客户总数	99,736.2
本月净增客户数	173.7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636.2
5G 套餐客户数	79,917.9
有线宽带业务	
客户总数	30,640.3
本月净增客户数	132.7
本年累计净增客户数	815.7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客户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洪先生告知，其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 号）。刘洪先生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因中泰化学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等相关违法行为，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 号）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对刘洪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刘洪先生自 2022 年 9 月以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